

##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b>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b>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b>本条第一款</b>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含薪酬预算）、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p>
--	--

<p>应累计计算);</p> <p>(十五)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及借款;</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价值)超过 15 万元或对同一受益人当年累计捐赠超过 30 万元,或年度累计捐赠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但上级交付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除外;</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发生前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参照本章程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证券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p>应累计计算);</p> <p>(十五)审议批准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及借款;</p> <p>(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八)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价值)超过 15 万元或对同一受益人当年累计捐赠超过 30 万元,或年度累计捐赠超过 50 万元的对外捐赠;但上级交付的定点扶贫和对口支援任务除外;</p> <p>(十九) <b>审议批准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b>;</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发生前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时,应当参照本章程的规定披露评估或者审计报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关联交易虽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证券监管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公司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披露审计或者评估报告。</p>
---	---

**第四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前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已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前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

**第四十四条**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本章程及证券监管机构其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前条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已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履行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前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者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

<p>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一百二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p>	<p>产和营业收入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b>第一百二十三条</b>的规定。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b>第一百二十三条</b>的规定。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b>第一百二十三条</b>的规定。公司放弃或部分放弃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持有该公司股权比例下降的,应当以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与实际受让或出资金额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b>第一百二十三条</b>的规定。公司对其下属非公司制主体、合作项目等放弃或部分放弃优先购买或认缴出资等权利的,参照适用本款规定。</p>
<p>增加</p>	<p><b>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第（六）项</b>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增加</p>	<p><b>第五十二条第五款</b>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b>第六十二条第四款</b>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六十二条第四款</b>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请求</b>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b>第六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六十三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议召集人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议召集人及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b>第九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一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九十二条第四款</b>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九十二条第四款</b>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九十四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b>第九十六条第四款</b>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时采用累积投票制。</p>	<p><b>第九十五条第四款</b>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选举一名董事或监事的情形除外</b>。</p>
<p><b>第一百〇一条第一款</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一百条第一款</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b>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b>第一百〇九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p>	<p><b>第一百〇八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p>

<p>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b>采取</b>证券市场禁入<b>措施</b>，期限未届满的；</p> <p>（七）<b>被</b>中国证监会<b>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尚未届满；</p> <p>（八）<b>被</b>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b>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b>，期限尚未届满；</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	---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相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提名和选举程序、任期、辞职及职权等相关事宜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b>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b>（含薪酬预算）</b>、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b>分拆</b>、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非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业绩考核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b>业绩考核和奖惩事项</b>；</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审议批准非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捐赠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b>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b>；</p> <p>(十八) <b>决定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事项</b>；</p> <p>(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非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提供借款的，公司各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借款份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借款，严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者实际</p>	<p><b>第一百二十四条</b>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非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提供借款的，公司各股东应当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借款份额。</p> <p>公司不得以任何名义或任何形式为无产权关系的企业、自然人或非法人单位提供借款，严禁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所有或者实际</p>

<p>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借款不受本条款中无产权关系的限制。</p>	<p>控制或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提供借款。</p> <p>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之间的借款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公司的对外借款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有独立董事的,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一)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p> <p>(二)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本数)以后提供的任何借款;</p> <p>(三)借款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含本数);</p> <p>(四)向非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一)公司为其控股50%以上(含本数)子公司提供借款;</p> <p>(二)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p> <p>(三)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0%以内,或不超过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及借款。</p> <p>前款规定的对外借款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外部主体(不含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行为(属于公司</p>	<p><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批准以下融资借款事项:</p> <p>(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且公司及所属企业未按持股比例为所属企业提供借款的,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签署同意。</p> <p>(二)对外借款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并须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含本数);</li> <li>对外提供借款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含本数)以上提供的任何借款;</li> <li>公司及所属企业以货币资金向参股、联营、合营及非实际控制的企业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等对外借款行为。</li> </ol> <p>(三)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一目和第二目条件之一,同时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借款,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公司及所属企业为其控股50%以上(含本数)子公司提供借款;</li> </ol>

<p>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p> <p>公司发生的上述借款行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2. 公司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借款。</p> <p>前款规定的对外借款是指公司以货币资金向外部主体(不含全资子公司)提供资金帮助、委托贷款行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活动的除外)。</p> <p>公司发生的上述借款行为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b> 公司的合并、分立、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二)款</b> 公司的合并、分立、<b>分拆</b>、变更、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四)至(十一)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一条</b> 本章程<b>第一百零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一十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一十一条</b>(四)至(十一)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增加</p>	<p><b>第一百五十三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p>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p><b>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款</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拟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九）拟订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事项；</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b> 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二条（四）至（十一）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b>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一十一条（四）至（十一）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p>	<p><b>第一百六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p>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b>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中期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b> 的规定进行编制。
增加	<b>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2目</b>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b>第二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b>第二百二十八条</b>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 <b>审议通过</b> 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 二、其他事项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专人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